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8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趙卉涵（即趙雅真即趙火華）

代 理 人 許宏達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3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24 定如下：

25 主 文

26 聲請人即債務人趙卉涵自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16時起開始更
27 生程序。

28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9 理 由

30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31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01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02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03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04 別定有明文。

05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
06 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07 2,881,190元，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
08 每月收入約25,0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後，實不足以清
09 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10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11 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
12 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13 查詢清單、110年、111年、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14 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存摺影本、保險單資料、
15 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0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戶籍謄
16 本、在職證明書、薪資袋等為證，並有本院113年度司消債
17 調字第90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
18 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
19 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
20 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
21 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
22 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23 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
24 文第1項。

25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26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27 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30 法 官 江文玉

3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件不得抗告

02 本裁定已於114年12月24日公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04 書記官 楊雯君